

阳明学研究丛书

阳明山人闻其言而论之曰：「始之言，道其事也，而未及其于心；次之言者，得公之心矣，而未尽其道；终之言者，尽于道矣，不可以有加矣。斯公之所允蹈者乎！」

王阳明散文选译

赵平略 编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

阳明学研究丛书

本丛书由贵阳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王阳明散文选译

赵平略 编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王阳明散文选译 / 赵平略编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8.12

(阳明学研究丛书)

ISBN 978-7-5643-0071-5

I. 王… II. 赵… III. 古典散文—文学欣赏—中国—明代—高等学校—教材 IV. I20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6943 号

阳明学研究丛书

王阳明散文选译

赵平略 编著

责任编辑	郭发仔
封面设计	翼虎书装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87600533
邮 编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0 mm × 203 mm
印 张	7.375
印 字 数	158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0071-5
定 价	1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 87600562

总 序

作为一位伟大哲人、大思想家，王阳明的一生既辉煌灿烂又历经坎坷，既声名卓绝又频遭谤议；他执著教席又以知兵名世，是一代儒师而又戎马倥偬，其“文治而后可以武功”，其“内圣而后得以外王”，把自主原创之“知行合一”的圣门宗旨贯彻落实到了极致。

学术界对王阳明一生经历之划分，有“二段论”、“三段论”、“四段论”诸说。阳明生于公元 1472 年，卒于 1529 年，仅存世 57 年，不可谓寿；但流恩泽被后世，不可谓不厚。1508 年，阳明于贵州龙场大悟心学之旨，在把几千年中国思想之进程来了一大扭转的同时，将其一生之求索作了两分。此所谓“二阶段论”。日本之阳明后学尤重“龙场悟道”一段，更把龙场冠以“王学圣地”而景仰之；后进而在“二阶段论”之基础上，将“贵阳三年”从中抽取出来，作一独立之段落。贵州诸学者，无论是前贤还是时人，均把此三载细以咀嚼，复多考论，引以为豪，于是有所谓“三阶段论”。持“四阶段论”之观点者，有见于古今史家之著，其论甚丰，恕不赘言。

以此观之，所谓四阶段，皆以帝号名明：一曰成化，二曰弘治，三曰正德，四曰嘉靖。

从成化八年（公元 1472）到成化二十四年（公元 1487），阳明度过了他的少年时期。在经历了许多苦难而有趣的童事之后，他立下了“学圣贤”乃人生“第一等事”的志向。

从弘治元年（公元 1488）到弘治十七年（公元 1505），是阳明的青年时期。在这期间，他一直在苦苦寻求成圣立德的方法与途径，但始终不得要领。他的心灵处于一种漂泊不定的状态，“依违往复，无所归依”。他的心灵时而表现得过于浮躁，时而又转变为极端的郁闷。他遇到娄一斋后，转辞章之习为朱子格致之学。他的确努力了，但因“格竹”失败，加上二度落第的挫折，他又动荡不安起来。这似乎是在到处寻找灵丹妙药，实为病急乱投医。这一时期，阳明的心灵的确处于浮躁与郁闷的交错状态。

正德初年，阳明开始步入他人生的最低谷。正德元年（公元 1506）至正德十六年（公元 1521），中年阳明度过了他最为丰富多彩的人生历程，这也是他步入“不惑”和“知天命”的历程。在龙场（公元 1508 年），他克服了浮躁和郁闷，一下子找到了实现自己心灵和谐的根本办法。而且，他认为只有这种方法才是成圣立德的唯一途径。接下来，他决心要把这一实现个体心灵和谐的方法加以推广，推广到诸生，推广到群体，推广到社会，推广到国家，推广到天下。“知行合一”就是他最先寻找到的推广之法。于是，他开始在贵阳书院（公元 1509）“始论知行合一”，这是他“知行合一”理论发展的最初阶段。在这个阶段，“知行合一”更多的是作为一种修养功夫。他在离开贵州前往江西路过湖南时，曾悔惜在贵阳时对“知行合一”悟之待深，讲之待透。后来，他在与徐爱等诸生讲论“知行合一”时，开始把本体与功夫对接起来，“知行合一”渐渐有了本体的意味。从本体上的“良知”发出的“知”，当然是包含了“行”的；从本体上的“良知”发出的“行”，当然是蕴涵了“知”的。这是讨论王阳明“知行合一”论本身的展开路径。

只是到了晚年，即嘉靖元年（公元 1522）以后，“其余指知行之本体，莫详于答人论学与答周通道、陆清伯、欧阳崇一四书”（《传习录》中之《钱德洪序》）。这时候，王阳明“知行合一”论已进入成熟之境界，正如其在《答顾东桥书》信中所言：“知之真切笃实处即是行，行之明觉精察处即是知。知行功夫本不可离，只为后世学者分作两截用功，失却知行本体。故有合一并进之说。真知即所以为行，不行不足谓之知。”此话作一当代的阐释便是：认识真切地付诸行动就是实践，实践的同时又明白、精确地体察就是认识。认识和实践两者的功夫断不可分割。真正的认识是能够付诸实践的，不能实践就不能叫做认识。“知行”是可以统一在作为本体的“致良知”之上的。“知行合一”是一元的，而“知行”统一在“良知”之下也是一元的，这是阳明学说与主张二元论的程朱学说的不同之处。阳明晚年的学术活动主要在浙江，他对学生解答完所谓“王门四句教”后，就最后一次步入了他征战的“不归之路”。

本套丛书共有五本，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阳明先生的思想学说、事功和诗文进行了探讨和评价。其中，不乏联系现时代而抒一己之见者，倘有贻笑之处，还望大方之家见谅并予以赐教。总之，在王阳明“龙场悟道”五百年后的今天，人们发现并发掘出了他的丰富思想体系中极富当代价值的精神内核。把它加以积极地培育、施行、光大，其意义无疑是深刻而久远的。

王晓昕

2008 年春于贵阳龙洞堡

目 录

答毛宪副书	1
与安宣慰书（其一）	6
与安宣慰书（其二）	10
与安宣慰书（其三）	15
寄杨邃庵阁老书（其三）	21
答佟太守求雨书	28
答人问神仙书	33
赠周莹归省序	37
送别省吾林都宪序	42
送毛宪副致仕归桐江书院序	48
《高平县志》序	53
平山书院记	59
月潭寺公馆记	64
何陋轩记	71
君子亭记	78
远俗亭记	82
象祠记	85
玩易窝记	90
东林书院记	94
浚河记	99
梁仲用默斋说	102

约斋说	106
矫亭说	109
示弟立志说	111
书黄梦星卷	119
书佛郎机遗事	124
龙场生问答	129
徐昌国墓志	134
节庵方公墓表	143
太傅王文恪公传	150
三 箴	165
铭一首	169
瘞旅文	172
祭涑头山神文	180
祭徐曰仁文	185
陈言边务疏	189
乞宥言官去权奸以章圣德疏	209
谏迎佛疏	213
书正宪扇	225



答毛宪副^①书

昨承遣人喻以祸福利害，且令勉赴太府请谢，是非道谊深情，决不至此。感激之至，言无所容。但差人至龙场凌侮，此自差人挟势擅威，非太府使之也。龙场诸夷与之争斗，此自诸夷愤恚不已，亦非某使之也。然则太府固未尝辱某，某亦未尝傲太府，何所得罪而遽请谢乎？跪拜之礼，亦小官常分，不足以为辱。然亦不当无故而行之，不当行而行，与当行而不行，其为取辱一也。

废逐小臣，所守以待死者，忠信礼义而已。又弃此而不守，祸莫大焉。凡祸福利害之说，某亦尝讲之。君子以忠信为利，礼义为福。苟忠信礼义之不存，虽禄之万钟，爵以侯王之贵，君子犹谓之祸与害；如其忠信礼义之所在，虽剖心碎首，君子利而行之，自以为福也。况于流离窜逐之微乎？

某之居此，盖瘴疠蛊毒^②之与处，魑魅魍魉^③之与游，日有三死焉。然而居之泰然，未尝以动其中者，诚知生死之有命，不以一朝之患而忘其终身之忧也。太府苟欲加害，而在我诚有以取之，则不可谓无憾。使吾无有以取之，而横罹焉，则亦瘴

① 毛宪副：贵州提学副使毛科。

② 瘴疠蛊毒：瘴疠，指瘴气，南方和西南地区山林湿热蒸发而形成的能造成人身伤害的气体。蛊毒：传说是一种由人工培育的虫毒。

③ 魑魅魍魉（chīmèi wǎngliǎng）：害人鬼怪的统称。

疴而已尔，蛊毒而已尔，魑魅魍魉而已尔，吾岂以是而动吾心哉！

执事之谕，虽有所不敢承，然因是而益知所以自励，不敢苟有所隳堕^①，则某也受教多矣，敢不顿首以谢！

译文

承蒙您昨天派人来向我说明祸福利害，而且让我到太府承认错误，如果不是真正关心、爱护我，决不会这样。十分感激，这种感激之情无法用语言来表达清楚。但是，差人到龙场欺侮我，这是差人狐假虎威，并非太府所指使。龙场的老百姓与差人争斗，这是因为龙场老百姓愤懑不平，也不是我所指使的。因此，太府并没有侮辱我，我也并没有瞧不起太府，我又有什么需要赶快请罪呢？跪拜的礼节，对于小官员来说，是理所当然的事，不至于辱没其身份。但也不应当无缘无故地跪拜。不当跪而跪，与当跪而不跪，所招致的侮辱是一样的。

被贬谪流放的小臣，能够坚持到死的就只有忠信礼义了。如果连忠信礼义都不再坚持了，祸患也就无法避免了。祸福利害之类，我也曾经探讨过。对于君子来说，忠信就是利，礼义就是福。如果没有忠信礼义，即使有万钟的厚禄、侯王的贵爵，君子仍然认为是祸和害。如果能坚持忠信礼义，即使剜出心肝，

① 隳(huī)堕：懈怠。



砍碎脑袋，君子也会勇敢地实行，并以之为福。何况是贬谪流放之类的小事呢？

我到龙场，离不开瘴疠蛊毒、魑魅魍魉，随时都有死的可能。但是处之泰然，不曾感到害怕的原因，是因为确实清楚生死由命，不会因为一时一地的祸患而忘掉终身的忧虑。太府如果想加害我，并且是我罪有应得，当然不能说没有遗憾。如果太府对于我的加害不是因为我的过错，而是飞来横祸，那不过等于遇上瘴疠，遇上蛊毒，遇上魑魅魍魉罢了。我怎会因此而改变我的操守呢？

您对我的教导，虽然不是我所能接受的，但是我会因此更加知道我该怎样努力，而不敢有丝毫的懈怠。因此，您给我的教育实在已经不少了，能不表示十分的感激吗？

《简评》

读了王阳明的这篇《答毛宪副书》，首先想到的一个词就是“不卑不亢”。随后认真想想，虽然在对待“太府”的态度上，王阳明确实是不卑不亢的，而且，真要能做到不卑不亢是很不容易的，但王阳明这篇文章又远远不是“不卑不亢”四字所能概括的。

在这篇不足五百字的短文中，作者实际上要表达的意思是多方面的，要针对的问题也不止一个，因而，就不是简单的“不卑不亢”所能解决的。

一是对毛宪副的态度。毛宪副劝阳明先生给太府道歉，其

实是在帮王阳明，是一种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态度。并且，即使是出于其他什么目的，至少表面是为了阳明先生能够少一些麻烦。所以阳明先生要对其表示感谢。但王阳明认为毛宪副要自己做的事又违背了自己的道德准则，自己不能答应。既要拒绝毛宪副的要求，又要表示自己是承领了毛宪副的关怀之情，这就需要技巧。但是王阳明先生不是用技巧，而是用诚恳做到了这一点。他阐明了自己的人生态度，也就间接地表明了自己不能屈服于权势的决心。

二是对事件本身的评价。“但差人至龙场凌侮，此自差人挟势擅威，非太府使之也。龙场诸夷与之争斗，此自诸夷愤懑不已，亦非某使之也。”龙场的老百姓为王阳明打抱不平，王阳明既要摆脱自己与整个事件的关系，又不能薄情而不为龙场老百姓说话。王阳明非常巧妙地用了“挟势擅威”和“愤懑不已”两个词。差人是挟势擅威，当然应该承担整个事件的责任了。而龙场百姓则是愤懑不已，完全是为义愤所激，是侠肝义胆，自然只能赞赏而不能责怪他们了，而自己道歉的理由也自然不存在了。同时，王阳明还非常巧妙地给太府也留了一个台阶，差人的挟势擅威，“非太府使之也”。

第三，也即最重要的一点，是终究要给太府一个交代。这个交代本来已经埋伏在给毛宪副的交代之中了。一是自己没有错，因为自己压根儿就没有参与这件事；二是龙场的老百姓纯粹是仗义。一个本来就没有错，而且自己并未在其中起作用的事件，当然就不存在道歉的问题。

如果太府还是要找王阳明的麻烦怎么办呢？别急，王阳明还给他下了两个套。



王阳明首先就说了，差人是“挟势擅威”，那么，太府如果给差人撑腰，自然也是一路货色了。

王阳明还强调自己要坚持“忠信礼义”，太府如果坚持要自己屈服，自己也就是“忠信礼义”的敌人了。

巧妙的是，王阳明还将自己塑造成了一个既达观，坚持真理，而又不值得一打，也不怕一打的形象。自己“日有三死”，随时准备就死，你想怎样就怎样吧。

最巧妙的还在于读了全文后一点也不觉得巧，也许这就是所谓的“大巧若拙”吧。

与安宣慰^①书（其一）

某得罪朝廷而来，惟窜伏阴厓幽谷之中，以御魍魉，则其所宜。故虽夙^②闻使君之高谊，经旬月而不敢见，若甚简伉^③者。然省愆内讼^④，痛自削责，不敢比数于冠裳^⑤，则亦逐臣之礼也。

使君不以为过，使廩人^⑥馈粟，庖人^⑦馈肉，圉人^⑧代薪水之劳，亦宁不贵使君之义，而谅其为情乎？自维^⑨罪人，何以辱守土之大夫，惧不敢当，辄以礼辞。

使君复不以为罪，昨者又重之以金帛，副之以鞍马，礼益隆，情亦至，某益用震悚。是重使君之辱，而甚逐臣之罪也。愈有所不敢当矣。使者坚不可却，求其说而不得。无已，其周^⑩

① 安宣慰：贵州宣慰司宣慰使安贵荣。明兴，霁翠归附，被封为贵州宣慰使，世代承袭。郭子章《黔记·迁客列传》载：“宣慰使安贵荣窃敬慕公，龙场又其境内驿，馈金币、鞍马、粟肉，又使圉人代薪水。公谢辞金帛，而与之书。”

② 夙：平素，一向。

③ 简伉：清高、高傲。

④ 省愆内讼：内心自责，检查自己的过错。

⑤ 比数于冠裳：与官宦仕绅相提并论。比数（shù）：相提并论，相与并列。冠裳，本指官吏所穿礼服，此处借指官宦仕绅。

⑥ 廩人：古代管理粮仓的官员。廩即粮仓。

⑦ 庖人：负责供膳的官员。

⑧ 圉人：负责养马放牧等事的人。

⑨ 维：同“惟”，思考。

⑩ 周：周济，救济。



之乎？周之亦可受也。敬受米二石，柴、炭、鸡、鹅悉受如来数。其诸金帛鞍马，使君所以交于卿士大夫者，施之逐臣，殊骇观听，敢固以辞。伏惟^①使君处人以礼，恕物以情，不至再辱则可矣。

译文

我得罪朝廷来到这里，只有躲在阴暗幽深的山谷之中，至于为魑魅魍魉所吃，则正是我所应该得到的惩罚。所以，虽然一向知道您明义理，重感情，但来了很久也不敢见您，看起来我好像很高傲。但心中自责，觉得自己不能与官宦士绅相提并论，这也正是被贬之臣应有的礼节。

您不计较我的不对，又让管粮仓的官员给我送粮食，让管膳食的官员给我送肉，让负责养马放牧的人帮我打柴、汲水。难道我不知道感谢您的深情厚谊，体会您的良苦用心吗？但想到自己是一个罪人，不能够使守土官员屈辱地与自己交往，因而害怕不敢承受，于是非常礼貌地辞谢了您的馈赠。

您又不计较我的不对，昨天又送来金帛和鞍马，礼节更加隆重，情意更加深挚，我也更加震惊、害怕。您这样做，使您自己受辱更重，使我的罪过更大，我更加不敢接受了。使者坚持不带回礼物，怎么讲他们都不听。没办法，就算作您对我的

① 伏惟：亦作“伏维”，表示希望、愿望，往往用于下对上的场合中。

周济吧，周济是可以接受的。恭敬地接受米二石，柴、炭、鸡、鹅都全部接受。至于金帛鞍马，是您用来与国家大臣交往的，送给被贬谪的臣子，是会骇人听闻的，只有坚决推辞。只希望您能待人以礼，合乎人情，不再送这些我承受不起的东西就好了。

◀ 简评 ▶

安贵荣因为仰慕阳明先生，一再给阳明先生送礼，但因为礼物中有很贵重的东西，阳明先生不能全部接受。这封信的难处有二：一是既要把接受部分礼物的理由说清楚，又要把拒绝部分礼物的理由说清楚；二是既要表达对安贵荣先生的一番好意表示感谢，又要明确拒绝其逾礼的好意，并使安贵荣能接受自己的拒绝，而不至于重演其逾礼之举。难处有二，但关键只有一个字：礼。作者始终抓住“礼”字做文章，感谢真挚而诚恳，拒绝合理又合情。

首先，自己作为一个贬谪罪臣，不主动与守土官员交往正是合礼之举，更不应该接受其贵重礼物。而完全不接受对方的礼物也不好，一是使者坚决不拿走，二是也确实有负安宣慰的一番好意。尽管这样，不合礼的话，仍然是不应该接受的。但因为自己生活困窘，而生活困窘的读书人接受周济则是合礼的，所以，阳明先生把安贵荣的礼物当作对自己的周济，接受了部分生活物品。因为金帛、鞍马超过了周济的范围，所以阳明先



生断然拒绝，并明确地告诉安贵荣，如果再要坚持送，就不是以礼待人了。安贵荣虽然是一个土司，但明王朝规定土司袭职都要接受一定的教育，安贵荣当然也不能例外。作为一个受过儒家思想教育的官员，话说到这个份上，安贵荣当然不能再不知趣了。

两个难处，四层意思，作者就用短短的三百多字说得清清楚楚，不愧是语言高手。